证券简称:宇邦新材 证券代码:301266
债券简称:宇邦转债 债券代码:123224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宇邦新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756万股,约占2024年9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10,400.0849万股的0.2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2.800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5.7756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8.5756万股,约占2024年9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10,400.0849万股的0.56%。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宇邦新材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5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各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50%、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2023年平均焊带产品出货量为基准,2024年焊带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37%; 2、以2022年-2023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2023年平均焊带产品出货量为基准,2024年与2025年累计焊带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114%; 2、以2022年-2023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与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实际完成比例(A)	A≥100%	X=100%
	85%≤A<100%	X=80%
	A<85%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

(2)2024年与2025年累计焊带产品出货量增长率=[(2024年焊带产品出货量÷基准数+2025年焊带产品出货量÷基准数)-2]×100%;

(3)2024年与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024年营业收入÷基准数+2025年营业收入÷基准数)-2]×100%。

(4)考核目标完成比例=考核对象增长率达成值/考核对象增长率的目标值,实际完成比例取营业收入与焊带产品完成比例的孰高值。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宇邦新材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宇邦新材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宇邦新材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薪酬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薪酬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是否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95人的9.90%,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宇邦新材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756万股,约占2024年9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10,400.0849万股的0.2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2.800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5.7756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8.5756万股,约占2024年9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10,400.0849万股的0.56%。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4年9月18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蒋雪寒	董事、财务负责人	1.3960	5.42%	0.01%
王斌文	董事	1.0738	4.17%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47人)		23.3058	90.42%	0.22%
合计		25.7756	100.00%	0.2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说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4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4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3.90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4.45元。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2023年平均焊带产品出货量为基准,2024年焊带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37%; 2、以2022年-2023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2023年平均焊带产品出货量为基准,2024年与2025年累计焊带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114%; 2、以2022年-2023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与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实际完成比例(A)	A≥100%	X=100%
	85%≤A<100%	X=80%
	A<85%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

(2)2024年与2025年累计焊带产品出货量增长率=[(2024年焊带产品出货量÷基准数+2025年焊带产品出货量÷基准数)-2]×100%;

(3)2024年与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024年营业收入÷基准数+2025年营业收入÷基准数)-2]×100%。

(4)考核目标完成比例=考核对象增长率达成值/考核对象增长率的目标值,实际完成比例取营业收入与焊带产品完成比例的孰高值。

(五)部门/事业部层面的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事业部设定考核目标,并以达到部门/事业部层面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归属条件之一。具体部门/事业部层面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将由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综合得分决定,如下所示:

个人绩效综合得分	K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K/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部门/事业部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业务积淀和市场积累,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全球光伏涂锡焊带细分领域的标杆企业之一,在研发实力、工艺技术等方面处于国际先进地位,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未来,公司将持续与光伏组件应用端及产业链其他相关方的研发团队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紧跟光伏组件技术发展的方向,通过联动研发的合作模式,不断激发公司的创新动力,加速研发成果产业化,持续保持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

为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决定选用营业收入和焊带产品出货量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和焊带产品出货量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是公司实现长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该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未来经营计划以及行业整体环境等因素,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确保经营计划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各部门/事业部和个人还分别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部门/事业部的发展和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且全面的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的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宇邦新材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宇邦新材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一)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二)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三)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四)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9月1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83元/股(2024年9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78%、18.30%(采用深证综指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7756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355.39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4年10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归属全部权益,则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55.39	44.22	236.10	75.07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二章 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二)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意见。

(六)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八)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作废失效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薪酬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如有)。

(四)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五)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六)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一)在归属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薪酬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二)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的激励对象视为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登记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及修订,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如果本激励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7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少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55,704,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5,322,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3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3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3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禹红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5,373,757股;

1.02.候选人:选举段春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5,373,22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禹红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1,070股;

1.02.候选人:选举段春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0,542股。

以上2名非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文伽、王晓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7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在公司308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选举禹红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组成发生变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田少平	田少平、卢万明、徐萌萌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王 斌	王 斌、赵恩慧、禹红杰
3	提名委员会	赵恩慧	赵恩慧、张永璞、卢万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万明	卢万明、李铁柱、王 斌
5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田少平	田少平、徐萌萌、赵恩慧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武文伽、王晓晨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9月19日再次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相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55,704,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5,322,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3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3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3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的有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除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一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禹红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5,373,757股;

1.02.候选人:选举段春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5,373,22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禹红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1,070股;

1.02.候选人:选举段春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0,542股。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禹红杰先生、段春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武文伽
经办律师:武文伽、王晓晨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528,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20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45,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782,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5%。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45,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362,901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2%。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477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1项普通表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243,046,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60,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22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本议案审议通过。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880,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60,60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221,4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H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5,477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反对26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弃权2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63,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反对26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弃权2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

H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暨交易对方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与包向兵、郑露(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自愿锁定已购置的宇顺电子股票,锁定期为股票购置之日起直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包向兵已全额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交易概述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孚邦实业75%股权,交易对价为7,4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4月26日,孚邦实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截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期对价款63,244,426.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暨首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其后,交易对方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购置了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8月28日,交易对方包向兵、郑露总计购买了公司股份12,710,4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353%,金额为人民币4,595.88万元,不少于收取的本次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暨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自愿锁定并向公司指定的其他方质押已购置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质押期为股票购置之日起直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包向兵已全额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日止。

2024年9月12日,交易对方包向兵、郑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材料,将所购置的公司股份合计12,710,413股全部质押给公司指定的其他方,直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包向兵已全额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日止,其所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后续事项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事项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4-3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天鼎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6,362,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1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董事长杨森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李健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独立董事杜剑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孙洪伟先生、董事吴联合先生、董事杨先锋先生、董事刘辉先生、独立董事刘志猛先生、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唐宏伟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夏逢春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沈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1,516,704	99.6602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